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97-XGZX

采 购 人：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G3-810097-XGZX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分标 1: 19.5 万元; 分标 2: 17.8 万元; 分标 3: 64 万元; 分标 4: 213.25 万元;

最高限价: 分标 1: 19.5 万元; 分标 2: 17.8 万元; 分标 3: 64 万元; 分标 4: 213.2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分标 1: 生殖医学实验智能样本管理系统采购	1 项	生殖医学实验智能样本管理系统采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分标 2: 营养管理系统升级及功能模块采购	1 项	营养管理系统升级及功能模块采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分标 3: 智慧药事管理软件采购	1 项	智慧药事管理软件采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分标 4: 影像系统升级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1 项	影像系统升级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分标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分标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分标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截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9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9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分标 1 或分标 2 或分标 3 或分标 4 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为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6.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

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0775-337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T2 栋 9 楼 910

联系方式：0771-8053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雄位

电 话：0771-8053720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标注“▲”为一般参数,主要技术参数和一般参数允许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技术参数要求

分标 1：生殖医学实验室智能样本管理系统采购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软件部分要求：		
序号	功能项目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患者登记	1.1 登记进周期的患者信息； 1.2 一个病人只需登记一次。
2	事件登记	2.1 登记本周期实验室操作技术的相关事件： IUI 洗精、IVF 授精、ICSI 授精、IVF+ICSI 双授精、胚胎移植、精子冷冻，卵子冷冻，胚胎冷冻。
3	事件管理	3.1 按治疗地点分别显示实验室操作事件列表。 3.2 根据夫妻姓名检索该夫妇事件。 3.3 提供当日/次日/昨日事件列表。 3.4 修改、删除事件，对事件进行管理。
4	标签打印绑定	4.1 事件管理中的事件选择后提供射频标签的打印。 4.2 打印后的多个标签一次性绑定。 4.3 用户可以自己选择打印和绑定的标签数量。 4.4 提供补打和补绑定功能。 4.5 提供食品级透明 PP 标签的打印功能。
5	日程导入	5.1 根据日期、治疗地点分别导入手术日程。 5.2 对没有进行登记的病人根据导入的信息自动进行患者登记。 5.3 根据导入的日程自动生成事件登记。 5.4 根据事件生成操作台的工作计划。
6	系统管理	6.1 系统日志管理。 6.2 业务数据维护。 6.3 用户权限管理。 6.4 操作台流程管理。 6.5 标签打印设置。 6.6 个人设置。 6.7 质控情况。
7	IUI 洗精操作台	7.1 当日有 IUI 手术计划的夫妇列表。 7.2 洗精操作的样本扫描核对。 7.3 洗精操作的操作者确认及核实者确认。 7.4 自动计算操作总数以及已操作数。
8	IVF/ICSI 洗精操作台	8.1 当日有体外受精计划的夫妇列表。 8.2 洗精操作的样本扫描核对。 8.3 洗精操作的操作者确认及核实者确认。 8.4 自动计算操作总数以及已操作数。
9	卵子处理操作台	9.1 当日有取卵手术计划的夫妇列表。 9.2 捡卵操作的样本扫描核对。 9.3 捡卵操作的操作者确认及核实者确认。 9.4 4. 自动计算操作总数以及已操作数。
10	IVF 加精操作台	10.1 当日有 IVF 加精操作的夫妇列表。 10.2 卵子处理后样本和洗精后样本匹配扫描核对。 10.3 加精操作的操作者确认及核实者确认。 10.4 自动计算操作总数以及已操作数。

11	ICSI 加精操作台	11.1 当日有 ICSI 加精操作的夫妇列表。 11.2 卵子处理后样本和洗精后样本匹配扫描核对。 11.3 加精操作的操作者确认及核实者确认。 11.4 自动计算操作总数以及已操作数。
12	移植操作台	12.1 当日有移植手术的夫妇列表。 12.2 对移植样本进行扫描核对。 12.3 移植操作的操作者确认及核实者确认。 12.4 自动计算操作总数以及已操作数量。
13	取卵手术进程	13.1 当日取卵手术进度病人表。 13.2 手术中的患者信息 (1) 夫妇姓名; (2) 麻醉方式; (3) 取卵日/HCG 日卵泡数; (4) 患者夫妇有阳性体征的提示。 13.3 下一个手术的患者姓名(夫妇)。
14	移植手术进程	14.1 当日移植手术进度病人表。 14.2 手术中的患者信息 (1) 夫妇姓名; (2) 患者夫妇有阳性体征的提示。 14.3 下一个手术的患者姓名(夫妇)。
15	▲数据对接	支持与现有病历系统做对接, 支持从病历系统手术日程表获取当日需操作患者, 生成操作台工作计划。

2. 硬件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及参数	数量
1	绑定设备	1. 工作电压: 3.5V-5V, 待机电流: <80mA 2. 发射功率: 12-23dBm, 耗电功率<400 毫瓦 3. 工作频率: 800-940MHZ	2 台
2	扫描设备	1. 工作电压: 3.5V-5V, 待机电流: <10mA 2. 发射功率: 10-20dBm, 耗电功率<200 毫瓦 3. 工作频率: 800-940MHZ	5 台
3	平板电脑	1. 平板电脑 10.5 寸 windows 系统 2. 网络类型: WLAN+LTE	5 台
4	标签打印机	用于标签打印, 打印机碳带: SGS 混合基、SGS 树脂基 打印方式: 热敏/热转式 打印速度: $\geq 102\text{mm/s}$ 打印宽度: 104mm 打印分辨率: 203dpi 接口: USB、并口、串口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存储: $\geq 8\text{MB}$ CPU: 32 位 RISC 微处理器	2 台

3. 耗材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及参数	备注
1	RFID 标签(皿)	1.1 无线射频标签, 工作频率>800MHz 1.2 射频标签所用材料为食品级别, 安全, 具有相关安全认证 1.3 同时读取数个 RFID 标签, 且不受标签尺寸和形状的限制	1 张

		1.4 读写器的功率<300 毫瓦 1.5 标签要求：可以直接贴于培养皿侧面，最小尺寸范围不可超出培养皿侧边沿（<5mm），方便盖合。 ▲1.6 尺寸：≥35*5mm	
2	RFID 标签（管）	1.1 无线射频标签，工作频率>800MHz 1.2 射频标签所用材料为食品级别，安全，具有相关安全认证 1.3 同时读取数个 RFID 标签，且不受标签尺寸和形状的限制 1.4 读写器的功率<300 毫瓦 ▲1.5 尺寸：≥24*10mm	1 张
3	碳带	成分：混合基	2 卷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硬件、系统安装、调试、接入甲方指定系统（如需，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集成平台，HIS，公卫）的接口费、用户使用培训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设备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优先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护，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凭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转三个月，收到请款函，经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5%； （3）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60 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的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以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数据字典以及相关数据库权限。 4.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2. 中标人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出具承诺，对其质量的真实性、兼容性负责。 3. 已购买的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任何时候厂家需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任何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转。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本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需承诺此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公司承担，确保落户后本系统应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 5. “如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功能不齐全、有缺陷或是可以改进的地方，乙方应积极改进、升级和完善产品功能，提升服务质量”。 6.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扩容产品必须与原设备匹配度达 100%，确保达到扩容功能且保证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能增加设备风险，如有发生，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款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7.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如需年度维保费，每年维保费须根据采购方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核心产品：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本分标涉及的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供应商承诺，其所投产品（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2.1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2.2 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	

的新型号，或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分标 2：营养管理系统升级及功能模块采购

序号	内容	功能	描述	备注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所有软件在项目实施、项目质保（维保）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与原有系统及医院所有其他业务系统、医疗设备硬件进行数据接入及交互，如数据平台、HIS 等系统，满足国家、省、市医疗数据上报及接入要求。在项目实施、项目质保（维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报、升级、软硬件系统接入接出中产生的任何接口费、维修费、耗材费等费用）。			
(二)	▲功能要求	营养数据库	食物数据库、标准治疗食谱库。	
		营养病例	支持营养病例归档，支持筛查报告、评估报告电子归档。	
		营养会诊	支持营养会诊患者数据的采集，自动生成会诊结论，支持会诊写入 HIS 系统。	
		营养配餐	实现住院患者集体统一配餐、特殊治疗膳食配餐和个体膳食配餐的功能，全部显示营养餐数。	
		移动点餐	能够通过 PDA 执行移动点餐，患者手机端自助订餐，点餐信息自动同步病人信息及饮食医嘱，饮食医嘱和食谱匹配，过滤部符合食谱。	
		报表管理	构建完整的膳食报表体系，自动化生成集体配餐食谱表、特殊治疗饮食食谱表、科室分菜单、特殊治疗饮食分菜标签、个体配餐分菜单、科室领菜统计表、全院膳食统计表等报表。	
		收费管理	能够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独立记账，同时支持自动与医院收费系统对接，自动记账管理，并可执行退餐操作。能将系统计算的费用与 HIS 系统的实际收费进行比对。支持交易明细表、财务汇总表等。	
		综合查询	能够实现配餐信息、点餐信息、收费信息等重要信息的查询功能。	
		基础设置要求	开放的基础库功能，能够自行对食物库、菜谱库、收费模式、点餐模式、标准饮食医嘱营养素、膳食调价、配餐管理、设备管理、商户管理及医院信息进行设置。	
		其他功能	与医院 HIS（病人基本信息，饮食医嘱等）实现数据同步，确保信息准确全面。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包括： （1）接口费用：负责对接院内包括但不限于 HIS、营养科系统、财务系统等相关系统所产生的接口对接费用； （2）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成果打印等）；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项目涉及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评估、论证等专家评审费用。		

	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与采购人以及软硬件厂家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和技术理解能力，能够理解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挑战；具备解决问题和应对风险的能力，能够在项目遇到困难时及时调整和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须负责项目的技术架构设计和技术选型，确保项目采用合适的技术方案；指导团队成员进行技术开发和实施，解决技术难题和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实现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能够协助处理项目中的技术问题和风险，提供解决方案和支持。 实施人员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服从采购人具体工作安排。实施人员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服从采购人具体工作安排。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简易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供应商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教材。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维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不少于 1 年的维保维护服务；建设期及维护期中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硬件维护、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提供维保期内采购人所有系统调整、升级、迁移等相关解决方案和规划咨询服务支持高可用性支持； 3、提供维保期内 7*24 标准技术维护服务，包含：合同所包含设备的技术支持（系统状态检测、判断、故障处理方案的邮件、电话和现场支持）、故障处理、设备厂商服务期内维保服务的协调、软件服务期内升级的支持； 提供本次项目所涉及到所有产品配置变更、业务系统部署等现场配合支持服务，项目维保期内的系统集成服务。 4、供应商应建立故障应急响应机制，设立专职人员，由其负责组织和协调采购人的系统维护工作，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对于整个业务系统进行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请求后，需立即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分析及原因查找，提供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与建议，待双方沟通确定后排除故障，确保业务系统正常、高效的运行。 5、签订合同后，人员 3 个工作日内进场，2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维保期至少 1 年。 6、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6.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6.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6.3 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数据字典以及相关数据库权限。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凭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转三个月，收到请款函，经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5%； (3)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60 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5%； (4)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的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以合同为准)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2、中标人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出具承诺，对其质量的真实性、兼容性负责。 3、已购买的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任何时候厂家需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任何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转。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本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需承诺此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公司承担，确保落户后本系统应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 5、“如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功能不齐全、有缺陷或是可以改进的地方，乙方应积极改进、升级和完善产品功能，提升服务质量”。 6.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扩容产品必须与原设备匹配度达 100%，确保达到扩容功能且保证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能增加设备风险，如有发生，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款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7.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如需年度维保费，每年维保费须根据采购方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核心产品：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本分标如涉及的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供应商承诺，其所投产品（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2.1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2.2 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的新型号，或	

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侵犯诉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开发环境、数据库和操作系统上进行开发，数据库密码，操作系统登入密码等权限由采购人自行管理。

分标 3：智慧药事管理软件采购

一、技术参数		
1 审方中心管理模块		
1.1 总体功能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总体要求	系统架构	软件采用 B/S 架构模式，全院计算机授权访问，无须单台授权。
药事监测中心	▲医生使用监测	1. 信息科领导可以通过“医生使用监测”实时监测药事软件运行情况。 2. 功能配置：支持配置调用审方引擎、配置门诊弹框、配置住院弹框。 3. 运行状态：支持实时查看系统运行状态、科室使用状态、医生使用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指定科室或医生的弹框。
	药师使用监测	药学部领导可以通过“药师使用监测”实时查看药师各模块工作情况，包括药师是否在线，各模块和菜单的访问次数、访问时间和功能权限。
	部门消息管理	药学部门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向各院区、科室、角色、用户发布通知。
系统管理中心	用户管理	支持对人员及角色的创建、修改和删除，以便有效管理用户的身份、角色和权限。
1.2 药学通讯中心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通讯中心	悬浮窗	在医生和药师工作站设立通讯中心，以悬浮窗形式展示，方便医生快速查询知识并接收沟通消息。
药学通讯面板	医药知识库	实现医院药品说明书、药品属性及药学综述的快捷查询。
	审方沟通	支持医生与药师在审方过程中的在线交流。
	点评沟通	医生可快捷查看每月处方（医嘱）点评结果，并在线确认。如对点评结果有异议，医生可提出申诉并在线填写申诉理由。
医生快捷查询	超说明书备案查询	支持医生快捷查询本院药品超说明书用药的情况。
	医生处方追溯	医生可以追溯自身不合理处方的审核过程。
	知识库查询	支持医生查询医药书籍、诊疗规范等知识。
1.3 医生端功能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医生合理用药弹框	合理用药监测	系统自动审查处方，发现用药不合理时立即弹框提示医生，并对严重不合理问题进行拦截。医生可查看警示信息及处

		方明细，点击药品名称查询说明书，及时纠正不合理用药。
	规则不提醒申请	医生可填写用药依据，申请“不需提醒”，经药师核对后，可为该医生屏蔽相应的警示信息。
	用药依据	支持医生在提示框中填写用药依据。
	辅助工具	包含医生常用的医药公式等。
1.4 药师端功能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药师合理用药管理	系统审核范围	系统审核范围涵盖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孕产、配伍禁忌、诊断禁忌证、诊断与用药不符、过敏史禁忌、肝/肾功能不全用药禁忌、特殊人群等警示类型。
	合理用药监测	1. 系统提供处方审核的实时查询，可查看详细处方信息及历次审核结果。 2. 药师可在查询处方详情中直接修改用药规则。
	合理用药分析	系统提供处方审核结果的分析功能，药师可通过全院、科室、医生维度查看警示类型和处方类型的排名和占比。
1.5 前置审方中心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前置审方流程	前置审方流程	医生开具处方时，系统能够实时对处方进行审核，并对问题处方进行提示。医生可选择返回修改、主动双签或发送药师审核，经系统或药师审核合格的处方才进入收费环节。药师人工审方结果有多种处置方式，通过、允许双签或必须修改，审核过程中可以选择必须等待，延长审方时间。
	药师审方工作	药师每天进入设定的审方室进行人工审方。系统自动记录审方开启/关闭时间、审方时长，以及药师审核干预情况。
审方页面及配置	审方总控制台	1. 通过审方总控制台监测今天或一周内处方/医嘱总审核次数、系统审核次数、人工审核次数、待审核数。 2. 监测今天审方情况：系统审核通过次数、系统警示未送审次数、返回修改/继续提交/医生主动双签次数、人工审核次数、人工审核通过/必须修改/药师同意双签次数、超时审核次数。 3. 图形化展示今天不同时间段系统审核和药师审核情况，记录药师在线状态，以及药师个人审方情况。 4. 系统支持建立多个审方室，配置审方室公共参数。支持按处方来源、药房范围、警示等级、患者年龄、医嘱类型、临床诊断、监控药品、警示类型、科室范围、医生范围配置，由系统自动将符合各审方室的处方分配给相应的审方药师。门诊和住院等审方等待时长可分开配置。
	药师审核配置	1. 支持药师在审方室公共参数的基础上配置个人审方参数，如调整审方等待时长等。药师可配置个人不同审方状态的提示音，包括待审/处方撤回/自动审方/处方保存。

		2. 重点关注和加急任务：在审方室送审处方配置的基础上药师还可以配置重点关注和加急任务范围，配置条件如患者年龄、诊断、药品、科室、医生、问题类型。
	门急诊审方	门急诊医生开具处方后，系统能够实时进行审核，同时跟设置范围内的其他处方进行联合审方。药师人工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收费环节。 药师可以在审方过程中查看与当前处方存在联合审方的处方信息。
	住院医嘱审方	住院医生开具医嘱后，系统能够对新开医嘱进行审核，同时支持配置合并当天执行医嘱审核联合用药问题。系统/药师人工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医嘱执行环节。
	审方页面配置	1. 药师审方页面可以自定义处方信息展示布局，针对中药饮片处方可以选择双列显示处方信息。 2. 药师可以自定义患者信息的展示内容，选择常用信息、调整信息的展示顺序，可以设置空值不显示。
	药师自动审方设置	可以配置当同患者同一条件下，并且违规信息是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允许系统自动审方。系统支持设置允许自动审方的时间范围、允许自动审核功能，以及添加备注信息方便药师回顾审核。
	即时沟通	系统在审方平台中嵌入沟通窗口，支持药师在前置审方通过“即时沟通窗口”与医生进行实时沟通。如当医生保存处方弹出系统警示信息时，医生可以填写相关用药依据发送到审方，正在审核本处方的审方药师可以根据用药依据出具审方意见发送医生。
	▲药师实时调整规则	在审方场景中，药师可以在审方界面直接通过警示信息修改规则并立即生效。快捷维护内容包括警示信息、处理建议、警示等级、门诊是否启用、住院是否启用、是否允许医生主动双签、是否提醒、是否需要药师审方、药师备注。维护界面可以查看该规则的历史维护记录。同时，药师也可以通过快捷维护界面直接链接打开规则图维护完整的规则信息。 支持在审方界面直接查看警示信息的判断过程详情，包括规则每一步判断条件和处方/医嘱取值结果。
处方审核范围	处方审核规范要求审核范围	所有处方均需经合理用药系统审核，系统根据《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审查和适宜性审查。对应系统警示类型为医院科室/医生用药权限、处方门7急3、给药途径、诊断与用药不符、用法用量、相互作用、诊断禁忌证、孕产、特殊人群、配伍不当、配伍禁忌、肝功能不全用药禁忌、肝功能不全慎用、肾功能不全用药禁忌、肾功能不全慎用等。
医保管理规则	医保目录限制审核范围	医保审查类型包括限门诊、限住院、限疾病、限支付时间、限儿童、限定性别等。
	超说明书用药审核范围	1. 系统提供药学会发布的超说明书用药规则，医院可根据医院管理决定是否引用，同时支持药师自定义豁免规则对医院超说明书用药进行管理，对任意药品规则中的任意警示类型、警示信息、处理建议、规则依据、警示等级进行豁免。 2. 触发说明书弹框时，又符合豁免规则设置的条件，弹框可被豁免不提示，事后可查询豁免情况。

	医保用药天数审查	实现某些药品住院期间连续 14 天用药提醒和拦截。
医院管理经验库	极量	系统提供推荐剂量维护表，每个药品可以设置单次剂量、每天剂量、每公斤每次剂量、每公斤每天剂量、每平方米每次剂量、每平方米每天剂量设置剂量，通过药品推荐剂量判断处方给药剂量是否超过推荐剂量的 N 倍，实现不同药品的极量精细化管控。
	经验规则	系统提供审方专家经验规则供医院参考，例如限药品数量、临购药权限、冲管、不可掰开给药、不可拆零给药、大输液溶媒监控、剩余用药天数审查等。
自定义规则管理工具	用药规则设计	所有药品规则都采用思维导图方式设计，药师无需编程知识即可调整，规则图设计时支持多种判断条件：患者属性、处方信息、药品信息、合用药品、手术、检验信息、处方管理、药品统计、统计指标等属性。
	规则查询和维护	支持通过列表方式查询全库药品规则，并提供全院/科室/医生触发次数的统计指标，可下钻到实际处方进行分析。
	规则审核计划管理	系统支持对规则生效的时间进行管理，药师可以批量设置规则计划审核的开始日期和停止日期，并可查询规则生效期间的触发情况和处方详情。
	前置规则管理	系统提供前置规则管理工具，药师可以自定义添加前置规则，警示信息需满足前置规则条件才可以正常触发弹框，可避免规则错误触发。
	审核默认值管理	系统提供规则所有判断条件的默认值维护功能，当处方/医嘱审核过程中系统未获取到规则判断条件值时，按默认值判断，例如检验指标结果、不同年龄段的身高、体重数据等。
	规则设计模板	1. 系统提供规则模板库，原始规则模板需涵盖常用规则类型，药师在设计规则时可以搜索并引用模板添加新规则。 2. 模板类型包括用药规则、前置规则和豁免规则。药师可以通过药品名称、警示类型、备注信息，以及多个判断条件组合查询模板。 3. 支持在预览的状态下修改模板。 4. 支持药师自定义添加一个全新的规则模板。 5. 支持将已有模板设置为常用或收藏为个人模板。
	药品属性规则	系统可按照医院药品属性分类进行规则设定，包含基本药物、集采药品、抗菌药物分级、麻精药品、抗肿瘤药品、重点监控药品等。
	规则升级管理	1. 系统提供规则升级管理功能，上传更新版本初始化之后直接显示新旧规则的对比差异，支持药师筛选需要更新的规则。 2. 规则对比结果可以分析警示类型、规则条件或警示信息

		是否存在新增、修改和删除。 3. 支持通过图形方式对比更新前后的规则图差异。 4. 支持药师根据更新对比结果选择需要处理的规则，并标记处理状态，支持单个规则处理或批量处理。更新过程中，可以将待更新的规则替换成新的警示类型或新警示等级。 5. 已更新的规则同步到规则库后规则生效。 6. 支持一键还原已同步的规则。
用药理由填报	用药理由填报	1.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等专项管控药物使用理由填报（评估）功能，支持药师设置填报的规则，当医生开具此类药物时，弹出提示框。 2. 支持药师自定义配置专项管控药物的填报项目和内容。自定义内容包括添加填报内容、设置必填项、选择单选框/多选框/输入框类型，设置字段之间的联动效果和弹框提示信息。
药师前置审方追溯	处方审核追溯	系统支持处方审核的全过程追溯，以时间轴的形式记录医生开具处方、系统提示、药师审方的全过程，并进行对比每次信息变化的对比，包括医嘱修改、新增、删除的痕迹用明显不同的颜色进行标注。
	回顾性审方	支持药师随时进行回顾性审方。回顾性审方配置提供自定义范围功能，药师可以按照处方状态、审核状态、审核结果、医生状态等多个条件进行回顾性审核。为了方便药师审核，提供上下条翻页的功能。
自动提醒审方任务	任务中心	1. 系统每天自动发送前置审方工作任务或工作总结，并通过任务中心提醒药师未读任务数量。 2. 药师可以自定义任务模板，配置系统自动发送任务的频率可以选择即时、当天、间隔N小时或每月，配置接收任务的指定角色、科室或用户，模板设置后支持消息预览。前置审方任务指标包括：医生用药依据数量、医生用药依据明细、医生申请不需要提醒药品数量、医生申请不需要提醒药品明细、门诊/住院审方总数量、门诊/住院个人审方数量、门诊/住院个人审核通过数量、门诊/住院个人允许医生双签通过数量、门诊/住院个人审核不通过数量等。
审方效果评价	效果评价首页	1. 提供图形化审方效果评价分析，医院可以根据已有的基础指标库自定义统计指标，并可以选择在固定指标区域展示或者在趋势图中展示。趋势图每次可同时展示多个指标的统计结果，可自定义选择使用曲线、柱状图或柱状图堆积的方式展示。可自定义按天、按周、按月度或按季度查看趋势图的显示结果。
	药师审方工作量及价值	1. 以列表形式统计审方药师的工作情况及药师审方干预效果。 2. 包括规则修订与模板维护、处方和患者整体情况、合理用药审核、前置审方、回顾性审方这几个方面。 3. 以药师为维度统计药师审方在线时长、规则修订药品数、规则修订总次数、总审核处方医嘱数、药师审核处方数、

		超时审核处方数等。
1.6 审方中心大屏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审方指标大屏 审方监测大屏	大屏展示	包含处方审核规范中的处方质量监测指标
	自定义配置	对大屏指标进行自定义设置，可以设置同比环比的展示。
	大屏展示	展示近七日门诊和住院药嘱的干预率，门诊住院不合理用药排名前 10，科室排名前 10，警示类型和警示级别分布情况。
1.7 多学科专家点评系统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点评流程	点评闭环 多学科专家点评	系统提供点评闭环管理，点评流程包括处方抽样、任务分配、处方点评、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申诉审核和点评计划归档。
	系统自动点评	系统实现全处方自动点评，显示系统点评结果，并自动生成点评统计表。
	处方点评详情、处方点评任务	1. 药师点评处方过程中可以在点评界面查看当前处方的前置审方干预过程和干预结果。包括系统审核结果、警示信息、是否弹框提醒、医生操作结果，如有人工前置审方则显示审核人、审核结果。 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处方记录。 2. 点评界面的患者信息可以由药师自定义配置显示的字段和顺序。 3. 系统提供药品辅助信息，提示药品属性、分类等相关知识，并可以通过辅助信息筛选同属性的药品。辅助信息支持药师自定义配置显示内容。 4. 系统提供协助点评、在线沟通、批量点评、点评过程记录功能。
	专家复核	系统支持创建多个点评角色，实现点评结果复核机制。专家复核可以全量复核，或者只复核药师点评不合理的处方。
	发布结果	系统支持将点评结果直接通过沟通工具发送给医生，允许医生对点评结果进行申诉。支持自定义医生申诉时间，超过限定时间的关闭申诉通道。
	处方/医嘱申诉管理	1. 药师可以随时查看医生的申诉情况，对于医生已申请的处方/医嘱，药师可以对申诉结果进行确认，确认采纳医生意见的，处方点评结果会自动修正。 2. 当处方完成申诉或申诉期结束后，药师可将点评计划归档，归档后点评流程结束，不可以再修改点评结果。

	专家点评统计	系统提供点评结果统计数据，包括点评问题分析、不合理问题排名、药师点评工作量统计等。
专项点评	点评模板管理	1. 系统提供专项处方点评计划、点评类型和点评信息模板，专项点评计划模板可以实现系统在固定时间自动抽取专项处方/医嘱并分配好各位药师的点评任务。点评详情中显示系统点评结果，药师只需要对系统点评结果进行确认，必要时添加点评信息并给出最终点评结果合理与否即可完成点评。 2. 专项点评计划模板包括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抗菌药物处方点评、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大金额处方、基本药物处方点评、妊娠处方点评、麻精药品处方点评、抗肿瘤处方点评、抗凝药处方点评、静脉用糖皮质激素处方点评、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抗肿瘤医嘱点评、PPI 药物医嘱点评、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医嘱点评、血液制品医嘱点评、重点监控药物医嘱点评、肠外营养输液医嘱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预防用药点评等。 3. 药师可以创建点评计划模板，每月在固定时间按模板配置自动生成点评计划，并分配点评任务。支持药师通过点评模板自定义配置抽样条件、抽取时间范围、生成计划的时间、点评角色、点评人员、点评分类和点评类型，减少重复工作。
	抽取字段模板	1. 系统提供抽取字段自定义功能，药师可以自主创建多个抽取字段的模板，导出列表或生成点评计划。
点评角色	角色权限管理	1. 系统支持创建多个点评角色，例如点评药师、点评组长、负责人、专家组等。为不同角色授予相应的操作权限和角色分类。每个点评计划可以添加多个点评角色，实现多层次点评机制。 2. 角色分类包括：点评角色、管理角色、专家角色、审核申诉角色。
处方/医嘱抽取	专项处方/专项医嘱抽取	1. 系统提供抽取条件包括处方信息、患者信息、医嘱信息、抽样方式等。处方抽取条件满足多种场景抽取方式，可以选择包含某类药品或排除某类药品的处方，诊断抽取条件可以满足同时多个关键词筛选同类疾病的处方。 2. 支持选择同一处方是否同时抽取到不同点评计划中。 3. 支持抽取系统点评不合理的处方/医嘱，或者按不合理点评类型抽取。
		支持将全院医生分成多个组，每月抽取不同组别医生处方进行点评。
		药师可以自由定义药品的点评分类，可以按照点评分类进行抽取处方/医嘱。 根据药品点评分类查看药品金额/使用数量排名情况，并且可以按照药品金额/使用数量排名中进行医生数量和处方数量抽取。

规则管理	规则数据维护	系统点评规则整体上与前置审方规则保持一致，部分规则可以配置只在处方点评场景中应用。配置规则的应用场景可以针对一类问题类型，或者单一规则。
	处方点评详情	支持药师在处方点评界面直接修改规则，并可以根据修改后的规则重新点评处方。同一计划中，不同处方相同的系统点评意见支持一键批量删除。
1.8 临床药学支持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智能知识辅助	药物知识辅助提示	1. 系统在处方查询、处方点评、前置审方等相关模块中提供药物相关辅助知识，并支持快速查询药品说明书。 2. 药师可自定义配置辅助提示信息的内容，可配置项包含医保分类、药理分类、药品属性（如国家基本药物、医保药品、医保目录谈判药品、重点监控药品、集采品种、抗肿瘤药物分级等）以及药品说明书标签内容（如警告，适应证，用法用量，特殊人群等）。这些辅助信息可以按单个分类显示或多个分类内容组合显示。
	药品说明书	系统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发布的完整的药品厂家说明书，涵盖医院所有在用药品，并不断更新说明书修订版本。 系统提供药品说明书纠错功能，用户可以选择说明书标签，填写具体的纠错内容，以便及时修正和更新说明书信息。 系统支持药师自主维护药品说明书，药师可以自行更新、修改药品说明书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系统提供说明书库的升级管理工具，药师可以通过该工具比较说明书更新前后的差异，并主动选择需要更新到正式库的说明书。
医药知识库	权威知识	系统提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国国家处方集、临床用药须知、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国家抗微生物治疗指南在内的国家权威知识书籍，供药师查阅和参考。
	医药书籍	系统提供方剂学、药理学、新编药理学、热病桑德福抗微生物治疗指南、马丁代尔药物大典原著等临床常用的相关书籍。
	诊疗规范	系统提供西医临床路径、西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诊疗方案、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名医名方、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管理政策	系统提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国家医保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
	全文检索和维护	1. 知识库提供全文检索功能，药师可以通过关键词查询知

		识点在知识库各个分类中的分布情况。 2. 可支持医院自行维护医药知识库内容。
临床药学支持	临床用药须知	1. 系统提供临床常用西药的适应证、药理、不良反应、禁忌证、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用法与用量、制剂与规格等知识点。 2. 系统提供临床常用中成药的方解、临床应用、药理毒理、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用法与用量、参考文献等知识点。 3. 系统提供临床常用中药材的药材来源、炮制、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效用分析、配伍应用、鉴别应用、方剂举隅、成药例证、用法与用量、注意、本草摘要、化学成分、药理毒理、参考文献等知识点。
	医药公式及量表	系统提供临床常用的计算公式和量表。
医药数据中心	医学信息中心	系统提供医学信息库，包括疾病数据库、手术与操作、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
	药品信息中心	系统提供药品信息库，包括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医保中西药目录、医保饮片目录、基本药物目录、高警示药品目录、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国采药品目录、兴奋剂目录、FDA 妊娠期分级目录、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医疗毒性药品目录、放射性药品目录、OTC 目录、ATC 编码等。
	医院药品属性	系统自动为每个药品赋予不同的药品属性，药师可以对每个药品的属性结果进行修改。系统提供自定义新增药品属性的功能，药师可以根据政策变化和医院管理需求新增属性，新增后即可维护药品。
	药品比对	系统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比对功能，药品比对后形成医院药品与系统药品信息的映射关联，可获得该药品说明书、药品属性、审方规则，以及纳入统计分析。
	同义词比对	同义词比对主要针对患者信息、医嘱信息提供医院值与系统标准值的数据匹配，系统提供经验值可以实现系统自动比对数据。给药途径提供两种比对方式，批量比对和单个药品的给药途径比对，单个药品的给药途径比对可以实现某些药品单纯批量比对无法达到的管控效果。
2、集采药品管控模块		
2.1 总体功能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总体要求	系统架构	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模式，全院计算机授权访问，无须单台授权。
	通知发布	药学部门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向各院区、科室、角色、用户发布集采药品管理通知。
2.2 集采药品监测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集采监测首页	饼状图	采用饼状图实现月任务完成药品占比和总任务完成药品占比展示。
	趋势图	可查看具体药品连续月份完成的情况趋势。
	重点监测	可查看未完成药品排名前 10。

2.3 集采批次及任务分配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集采批次与任务分配	集采任务管理	系统提供集采药品任务管理功能，包含集采批次、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是否中选、是否原研和任务量、目标任务量、月度任务量、月度使用量、月度完成率等，可以对集采批次数据进行版本管理。集采药品可以将年度任务量分配到科室、病区、医生，明确科室和医生的任务量。
	智能预测任务量	系统支持根据本年度的集采药品任务完成情况智能预测当前任务周期内剩余月份任务量，预测数据随每月的任务完成情况自动调整，药师可以将预测数据调整为正式任务量。
	集采药品可替代	系统提供实现集采药品替代同品种药品的方案，维护其在临床上可替代的品种，将替代品种分为完全可替代、基本可替代、特定条件下可替代三类，支持药师自定义维护目录。
2.4 集采药品规则		
智能集采管控规则	集采管控规则自定义	系统支持在列表中查看和修改集采管控规则，同时，每个规则都支持采用思维导图方式展现，并支持药师在规则图中修改和新增规则。药师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豁免规则，包括科室、医生、药品、药品分类、诊断等豁免情况，同时支持药师查看已豁免的处方医嘱记录。
	集采管控指标	系统支持全院、科室、医生维度的中标药品本月用量、中标药品本月用量占比、中标药品累计用量、中标药品本月剩余用量、中标药品本月剩余用量占比指标管理，可根据医院实际管控要求增加指标。
	首选集采	根据集采药品可替代目录和集采药品任务量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首选集采药品，同时提示医生中选药品剩余任务量。任务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直接关联处方开具数量进行扣除。
	任务中心提醒	药师可以设置集采药品的提醒任务，提醒查看未完成的药品列表。
2.5 集采药品使用分析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集采药品使用分析	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医院任务分配的实际需求，统计全院/科室/医生集采药品当前任务完成情况、累计完成量、任务周期完成情况等。
	处方用药情况	统计中选与非中选药品的订单情况、出入库情况、处方量情况、集采药品金额占比。
	自定义配置	药师可以自定义配置报表下钻、指标预警值、报表显示字段、添加同比和环比，同比和环比的算法可按增长率或发展速度展示。 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可视化图表	系统支持添加可视化图表，展示指标近 12 个月的变化趋势。
	报表访问权限	报表访问权限要求按角色进行授权，查询和下载权限分开授权。可在角色权限的基础上设置具体报表访问的白名单和黑名单，支持配置临时授权访问的时长。
3、配套服务器		

产品模块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CPU： 24 核 2.4 GHZ 及以上 内存： DDR4-128G 及以上 企业级 SAS 2.4T 10000 转/分及以上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设备技术参数有要求优先按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保、维护，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 2. 交付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凭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转三个月，收到请款函，经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5%； （3）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60 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的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以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数据字典以及相关数据库权限。 4、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2、中标人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出具承诺，对其质量的真实性、兼容性负责。 3、已购买的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任何时候厂家需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不		

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任何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转。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本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 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 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需承诺此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全部费用, 由供应公司承担, 确保落户后本系统应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

5. “如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 发现产品的功能不齐全、有缺陷或是可以改进的地方, 乙方应积极改进、升级和完善产品功能, 提升服务质量”。

6.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扩容产品必须与原设备匹配度达 100%, 确保达到扩容功能且保证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不能增加设备风险, 如有发生,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款退货, 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7. 质保期内, 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 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 (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 须定期上门回访, 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如需年度维保费, 每年维保费须根据采购方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本分标涉及的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供应商承诺, 其所投产品 (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 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 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 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2.1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 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 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2.2 如中标后, 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的新型号, 或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分标 4：影像系统升级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软件部分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存储扩容服务	1、为保证存储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本次采购的硬盘需兼容现网的磁盘阵列（VSP），保障在现网存储资源池的基础上扩容； 2、本次扩容配置单盘容量$\geq 10T$的企业级机械硬盘，raid 6 后可用容量$\geq 420T$，配置全局热备盘数量≥ 1块。为节约机柜空间，要求配置 1 个 4U 高度的 60 盘位高密度磁盘柜，并配置对应的连接线等必备零配件； 3、扩展缓存分区功能：能够根据不同应用系统特点分配不同的缓存大小，实现缓存隔离和保证 IO 服务质量，本次配置不少于 2 个分区； 4、混合分层：扩展混合分层软件对应容量授权，实现热点数据存放在快盘层，短期温数据放在本次扩容的慢盘层。如发生对温数据的瞬时高峰访问，可实时（10 秒内）提升该温数据到快盘层。不接受按照固定周期（例如 1 小时、12 小时等）迁移数据做法。（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5、扩展对应容量的自动精简配置功能软件授权，可按需提供存储资源，回收已删除空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率； 6、扩展对应容量的克隆、快照软件授权，要求能做到本存储数据快照和克隆到被虚拟化的 SAN 存储。可通过图形界面构建和管理生产数据和副本的三种配对关系，包括双活、克隆、快照，能调用双活存储的双活、克隆、快照功能，同时多种保护功能的嵌套也要支持，例如支持构建双活卷的克隆卷。（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7、考虑系统平台为核心应用系统平台，数据可用性及安全性直接影响到系统平台是否能够稳定运行，要求满足 100%数据可用性。（供货时提供：原厂出具的盖章承诺函） 8、数据保护 workflow 功能：要求支持软件构建自动化的数据保护排程，包括定期执行时间点、数据保护方式、触发点、是否静默应用、静默应用所需的前脚本、静默应用所需的后脚本、调用的外部功能，均可在现成的图形界面完成，不需要做定制开发。（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9、业务连续性要求：由工程师现场实施存储扩容及相关部署工作，采用在线扩展方式，必须保证扩容不影响原存储上的生产业务在线运行。（投标时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工程师证书） ▲10. 质保不少于五年。	1 套
2	PACS 功能升级服务	一、影像报告医生排班 1、科室岗位管理模块 2、科室班次管理模块 3、用户任务类型、检查类型和权重管理模块 4、科室排班管理模块（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5、任务列表查看与管理模块 6、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查看与管理模块（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7、影像诊断工作站改造 二、影像评价 1、摄像技师智能匹配模块 2、影像评价录入模块 3、评价内容、等级、改善建议管理模块 4、影像诊断工作站改造 5、影像评价统计分析报表 三、报告评价 1、报告评价录入模块 2、评价内容、等级管理模块 3、影像诊断工作站改造 4、报告评价统计分析报表 四、体检车离线接收图像 1、离线状态下接收移动体检车(含 CT、DR)影像的功能模块 2、转发本地影像到院内 PACS 功能模块 3、本地查询、浏览、删除图像等功能模块 4、自动转发、批量转发功能模块 5、导入影像，导出影像功能模块 五、结构化报告 1、影像诊断工作站改造：新增结构化编辑模块，诊断医生在书写报告时，可以切换结构化及非结构化编辑模式（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2、设计结构化报告存储规范：报告数据格式、操作事件、权限及打印样式规则等，支持结构化报告的表单加载、数据加载、数据保存、报告打印等功能。 3、结构化报告发布管理模块（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4、结构化报告设计：包括表单设计、操作逻辑设计、打印样式设计等，需根据病种独立开发 5、提供 5 个结构化报告定制服务 六、影像技师工作量管理 1、技师主动登陆匹配指定设备功能模块 2、检查设备、登陆班次管理模块（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3、影像技师工作量统计分析（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七、传染病上报 1、关键词匹配提醒功能 2、传染病例录入模块 3、传染病例后台上传医院集成平台模块 4、传染病例上报情况统计分析 八、危急值上报 1、关键词匹配提醒功能 2、危急病例录入模块 3、危急病例后台上传医院集成平台模块 4、危急病例上报情况统计分析 九、集成 ▲1、系统可与现有在用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	--	--	--

		▲2、与原有系统无缝集成，保障数据双向互联互通 ▲3、兼容现有系统架构，实现业务数据互通互联	
3	放射科绩效管理系统	1、检查技师组流程管理子系统 2、护士工作流程管理子系统 3、设备管理子系统 4、科室运营管理子系统 5、数据分析子系统（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6、系统管理子系统（供货时提供：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4	防火墙	1、硬件规格：标准机架设备高度≤2U，千兆电接口≥16 个，千兆 SFP 光接口≥16 个，万兆 SFP+光接口≥8 个，扩展槽位≥4 个，电源≥2 个（冗余电源）。 2、配置指标：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内存≥32G，硬盘容量≥2T。 3、性能指标：网络吞吐率 ≥40 Gbps，并发连接≥3000 万条。 4、设备硬件原厂质保服务不少于 3 年。 5、永久激活防病毒功能模块并配置 3 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及服务。 6、永久激活防攻击功能模块并配置 3 年防攻击特征库升级授权及服务。 7、永久激活 web 安全防护模块并配置 3 年特征库升级授权及服务。 8、永久激活行为审计功能模块并配置 3 年应用&URL 识别特征库升级授权及服务。 9、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旁路模式；旁路部署支持加入 2 个以上物理接口，无需接口对；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支持 4G USB 插卡。 10、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支持负载在出接口的 DNS 请求主动完成 DNS 服务器替换。 11、支持在设备旁路部署时针对内网上网用户进行实名身份认证，旁路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地 WEB 认证、Portal Server 认证、短信认证、免认证、混合认证、单点登陆、访客二维码认证、IC 卡认证、SAM 认证等。 12、支持 7 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接口支持接口和接口组，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 13、支持基于负载链路进行 dns-dnat 机制，解决用户主机配置 DNS 解析结果，与实际转发运营商链路解析结果有冲突，从而导致跨运营商访问慢的问题；支持进行 DNS 探测，针对探测失败情况，支持选择禁用 dns-dnat 功能或禁用负载链路出接口。 14、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可作为 MPLS 组网里的 MCE 设备。 15、需具备 IPsec VPN 冷备份能力，指定 VPN 主备链路，当主链路存活时，备链路不接受不发送报文，避免主备链路同时收发包来回路径不一致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 16、支持以攻击者的视角从攻击的四个阶段进行安全事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扫描探测、入侵尝试、内网渗透、数据盗取。支持统计每个攻击阶段的次数和攻击目的，支持针对每个攻击阶段进行数据下钻，以便了解详细的攻击内容。 17、4 条*光纤线-多模-LC-LC-5M。 18、8 个*万兆多模-850-300m 光模块。	1 台

5	温控系统	1、单台制冷量不小于 20.5KW 的空调机组，显冷量$\geq 19.1\text{KW}$；恒温恒湿型，空调机为前送风下回风，空调机组的最大送风量应不小于 5000m³/h。机组尺寸$\leq W750 \times D650 \times H1850\text{mm}$。 2、空调机组采用高效涡旋式压缩机，以提高机组的节能性及可靠性；对应机组总制冷量，压缩机能效比≥ 4.0。 3、精密空调室内机运行噪声$\leq 52\text{dB(A)}$，室外机$\leq 48\text{dB(A)}$。 4、精密空调蒸发器应采用采用“/”式蒸发器，并应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换热效率。 5、加热加湿：采用 PTC 电加热器，可依据再加热需求输出合适的加热量，确保机房环境的稳定、节能；采用湿膜加湿功能，实现 0 功耗加湿。 6、空调机组采用电子膨胀阀控流，以适用热负荷的变化。 7、精密空调应具有电源过压、欠压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8、空调应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 Modbus 开放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降低服务成本。 9、空调系统应为环保机型，应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室内空调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最大限度避免机组故障情况下在机房内部搬运移动。 10、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温度调节范围：$+17^{\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温度调节精度：$\pm 1^{\circ}\text{C}$；温度变化率$< 5^{\circ}\text{C}/\text{小时}$。 11、室外机组应为“耐腐蚀铝合金+表面喷涂保护”结构，并具有良好的刚性，以适应多种环境条件。室外机组风机应采用无极调速控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以实现节能运行。 12、空调应具有滤网堵塞告警功能。 13、空调具有手动开机及自动开机功能及来电自启动功能，来电自启延时时间 1-600S 可调。 14、当设定回风温度在 $18^{\circ}\text{C}-32^{\circ}\text{C}$ 范围时，温度控制精度应为$\pm 1^{\circ}\text{C}$，并在 $1^{\circ}\text{C}-3^{\circ}\text{C}$ 可调；当设定回风湿度为 30%-70%范围时，湿度控制精度应为$\pm 5\%$，并在 5%-10%可调。 ▲15、质保不少于两年。	1 台
6	▲技术服务	1、包含各种接入医院系统（HIS、LIS、PACS、数据中心、掌上医院等）全部接口费用、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用 2、与原有设备及系统没有功能缺失的无缝对接 3、实施过程保障核心业务系统不中断正常运行 4. 为保障设备及系统故障处理的及时性，质保期内供应商每个星期至少提供 3 个工作日在医院驻点的保障服务。	1 项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要求		3.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设备技术参数有要求优先按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	

	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保、维护，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凭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转三个月，收到请款函，经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5%； （3）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60 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的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以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数据字典以及相关数据库权限。 4、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2、中标人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出具承诺，对其质量的真实性、兼容性负责。 3、已购买的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任何时候厂家需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任何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转。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本业主有权要求供	

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需承诺此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公司承担,确保落户后本系统应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 5、“如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功能不齐全、有缺陷或是可以改进的地方,乙方应积极改进、升级和完善产品功能,提升服务质量”。 6.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扩容产品必须与原设备匹配度达 100%,确保达到扩容功能且保证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能增加设备风险,如有发生,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款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7. 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如需年度维保费,每年维保费须根据采购方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核心产品：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本分标涉及的产品：本项目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供应商承诺,其所投产品(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2.1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2.2 如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的新型号,或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视项目情况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视项目情况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1部；联系电话：0771-8053720 林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阳光100上东国际T2栋9楼91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0.5%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body> </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9.5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分标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9.5*0.015=0.2925 万元 合计收费=0.2925 万元 下浮 0.5%后的总金额为：0.2925*(1-0.5%)=0.291 万元 分标 2: 17.8*0.015=0.267 万元 合计收费=0.267 万元 下浮 0.5%后的总金额为：0.267 * (1-0.5%)=0.2657 万元 分标 3: 64*0.015=0.96 万元 合计收费=0.96 万元 下浮 0.5%后的总金额为：0.96 * (1-0.5%)=0.9552 万元 分标 4: (213.25-100)*0.011=1.2458 万元 100*0.015=1.5 万元 合计收费=1.2458+1.5=2.7458 万元 下浮 0.5%后的总金额为：2.7458*(1-0.5%)=2.7321 万元 3.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500301008587889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42	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43	招标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44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浔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

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本项目电子标须在政采云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

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为电子标须按政采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3.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23.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

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或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9.5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分标 1：

$$19.5 \times 0.015 = 0.29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2925 \text{ 万元}$$

$$\text{下浮 0.5\% 后的总金额为：} 0.2925 \times (1 - 0.5\%) = 0.291 \text{ 万元}$$

分标 2：

$$17.8 \times 0.015 = 0.26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267 \text{ 万元}$$

$$\text{下浮 0.5\% 后的总金额为：} 0.267 \times (1 - 0.5\%) = 0.2657 \text{ 万元}$$

分标 3：

$$64 \times 0.015 = 0.9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96 \text{ 万元}$$

$$\text{下浮 0.5\% 后的总金额为：} 0.96 \times (1 - 0.5\%) = 0.9552 \text{ 万元}$$

分标 4：

$$(213.25 - 100) \times 0.011 = 1.2458 \text{ 万元}$$

$100 \times 0.015 = 1.5$ 万元

合计收费 = $1.2458 + 1.5 = 2.7458$ 万元

下浮 0.5% 后的总金额为: $2.7458 \times (1 - 0.5\%) = 2.7321$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

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3.1 项至第 3.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性能分 （客观分 30 分）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分 30 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 1 项（条）扣 3 分，最多扣 30 分。 （注：标注“▲”号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定。）
		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12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招标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3 分）：实施方案中包含了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项目技术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简单描述了实施组织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表。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可行，能达到本项目所设计的方案建设目标；能提供可行的实施组织方案，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措施方案不能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明确各岗位、岗位、各环节的职责范围，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实施计划进度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较详细，拟投入人员小于 2 人；人员安排合理，内容较完整，货物装卸方案合理可行，到场验货方案、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技术方案具有整体性、针对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技术方案能理解及阐述使用单位整体需求，需求分析和业主实际业务需要基本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实施组

			织方案具有项目组织机构、安装日程表、人员分配安排表、人员施工名单，并指明施工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实施计划进度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较详细，拟投入人员小于4人；人员安排合理，内容较完整，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有到场验货方案合理可行。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技术方案整体性、针对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项目技术方案中的需求分析和业主实际业务需要的一致、匹配、准确，能完全达到建设目标；能根据现场条件详细描述实施组织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实施主要方法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提供的实施步骤清晰明了，可行性强，项目组织机构、安装日程表、人员分配安排表、人员施工名单详细合理；提供详细合理的各类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拟投入人员不少于6人；人员安排具体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过程和进度控制详细具体，到场验货方案，实施方案得当具体，项目进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措施方案一条龙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软件部署、功能开发、接口调试、操作系统及数据专项设计方案（主观分8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编制软件部署架构、定制功能开发、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调试、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安全、数据存储/脱敏/备份/权限管控、知识产权保障等完整专项设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完整度、匹配度、专业性分四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本专项完整设计方案；或仅寥寥数笔内容极度简略，未结合桂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实际场景，软件部署、数据权限、接口开发、系统适配无具体技术措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科学性严重不足，无法支撑本项目落地实施。 二档（4分）：提供专项设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逻辑基本合理；软件部署、接口调试、数据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基本贴合医院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有基础认知，具备基础实施流程、进度管控思路，可满足项目最低实施要求，但细节缺失、安全管控、权限划分、风险应对措施较为单薄。 三档（6分）：专项方案详实完整、建设目标清晰，充分结合采购人医院诊疗业务、等保三级合规、院内现有软硬件环境实际需求；精准梳理项目实施、开发、对接重难点，配套细化可落地的质量管控、工期进度管控、风险处置方案；软件部署架构、接口联调流程、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分级权限、患者敏感数据防护流程严谨，针对性强、落地可行性高，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全部硬性要求。 四档（8分）：精准吃透本项目医院数字化建设背景、整体建设目标、实施边界范围，深度掌握医院信息化对接、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核心重难点；整体技术架构成熟稳定、行业先进，软件部署、

			定制开发、多系统接口调试、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分层清晰；制定标准化、可落地的实施作业流程，配套量化、专业的质量管控、进度管控、安全应急处置目标与保障措施，完全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医疗数据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软硬件设备配置协同适配，同步提出优化院内信息化运维、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强化患者数据防护的合理化前瞻性优化建议，无技术漏洞、无安全短板，可最大化保障采购人长期使用需求。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主观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差，技术培训方案不完善，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方案差的； 二档（7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方案一般的；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 5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3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档（10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方案较良好，免费保修期限或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合理，综合评定方案各方面良好，售后服务流程完整，保证本项目数据中心及医院数据库日常维护工作质量；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3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符合履约需求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预案、技术培训方案综合评定优秀，免费保修期限或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合理，售后服务措施优，售后服务流程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

			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采购项目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承诺 2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分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4 号）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65%；（范围为 50%-65%）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65%；（范围为 50%-65%）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范围为 45%-65%）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同时明确，上述 2.1-2.3 项触发阈值可结合项目实际提高，最高不超过 65%，审查后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分标 1 或分标 2 或分标 3 或分标 4

的投标或分标 5，但不可以兼中。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为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分标 1 或分标 2 或分标 3 或分标 4 的投标或分标 5，但不可以兼中。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为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品 牌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单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凭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平稳运转三个月，收到请款函，经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后，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5%；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60 日内付清合同金额 5%；

(4)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规格 型号	品牌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 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人民医院）的（桂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平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